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翁宝嘉女士《关于提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函》。

2、翁宝嘉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1.提议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翁宝嘉女士
-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翁宝嘉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三、提议的内容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含）
-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7、回购期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有权决议机关审议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
-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具体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有权决议机关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翁宝嘉女士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翁宝嘉女士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翁宝嘉女士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提议人翁宝嘉女士承诺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

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翁宝嘉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